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6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8
五、结论性意见.....	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云南白药、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云南白药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方案》	指	《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 法律意见

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云南白药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云南白药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云南白药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云南白药本次回购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云南白药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南白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云南白药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云南白药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云南白药本次回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内容，同意董事会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回购之相关事宜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1,6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回购股份下限为 8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 1,67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9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5.87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5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股票于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6.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9.3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5.5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28%；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6.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20%、4.18%，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

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全体董事已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70万股和下限850万股测算，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仍高于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20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按照《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7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已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_\_\_\_\_  
经办律师：

杨杰群

\_\_\_\_\_  
汤昕颖

\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日